

臺北市111年災害防救會報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 黃珊珊副召集人 紀錄：唐慧芳

肆、與會人員(詳如簽到單)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「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」決議列管案件表，內容略。

(一)各單位說明：略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

1、有關請大地處評估山坡地老舊聚落後續拆遷可行性

案：本案先行解除列管，另請工務局及都發局提出山坡地老舊聚落後續10至20年之安置或拆遷規劃。

2、請北水處協調台水公司辦理長時間方式實地作業演練

案：本案持續列管，請北水處先行訂定長時間反向供水演練計畫送災防辦備查後，再行解除列管。

3、請北水處建立直潭淨水場若遭受飛彈攻擊，水電皆斷之標準作業程序(SOP)案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二、研考會「111年災害防救督考改善結果報告」，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有關本年度災害防救督考改善結果報告相關建議事項，請各單位積極改進，並請研考會及消防局持續追蹤改善情形。

(三)各機關應善用知識管理，將防救災承辦經驗上傳KM系統，俾利各單位傳承防災經驗，提升災害防救人員能力。

三、災防辦「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系統建置計畫」，主席裁示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後續災防辦將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，請各相關機關於7月底前指派承辦人及幹部擔任本計畫工作小組，並派員出席每月召開之工作進度會議。

四、 災防辦「112年度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專案審查說明」，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0時50分

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

項次	列管指示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及期程	辦理等級	會議結論
1	<p>1090622-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： 山坡地老舊聚落距今已將近20年未再進行積極性拆遷計畫，請大地處於109年7月22日前彙整山坡地老舊聚落相關資訊，並評估後續拆遷之可行性，經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，送黃副市長辦公室，以利作為後續山坡地管理策略擬訂之參考。</p> <p>(1100426災防辦第55次工作會議) 後續請大地處持續監測老舊聚落之數值資料，並通知各土地管理機關於租約到期欲續約時，必須確保土地及建物安全無虞，若評估有安全疑慮，則應不再續租。</p> <p>(1101021-110年災害防救會報第2次會議暨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8次工作會議) 請大地處擔任山坡地老舊聚落管理專案 PM，將24處山坡地老舊聚落執行成效作出完整調查，以只出不進為原則監督各土地管理機關使用現況，若為無權佔有，應請使用單位立即遷出；有租賃契約者，租約到期即不再續租；另無租賃契約之空屋應排定期程拆除，切勿因坡地災害導致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失。</p> <p>(1110525災防辦第61次工作會議) 本案請災防辦及大地處向黃副市長辦公室聯繫，確認黃副市長同意後，再行解除列管。</p>	大地處	<p>大地處： 本處已於109年7月23日檢送「臺北市山坡地老舊聚落拆遷之可行性評估」，並於109年8月25日「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飈洪組第35次討論會議」簡報說明，另依109年9月11日黃副市長指示辦理老舊聚落相關門牌及地籍資料彙整後，於109年12月4日召開研商會議；查本市老舊聚落巡勘尚無發現水土保持安全疑慮，山坡地聚落違建管理策略，土地管理機關均依「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」及「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，與占用戶訂有租賃契約或無權占用切結書，尚無拆遷必要，本處已於110年2月24日完成彙整本市土地管理機關租約資料，租約為1~3年，現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5次工作會議紀錄，本處已於110年5月13日通知各土地管理機關於租約到期欲續約時，必須確保土地及建物安全無虞，若評估有安全疑慮，則應不再續租；本處已於110年12月10日及111年2月18日更新完成24處聚落中本市各土地管理機關占(租)用資料，經統計有337筆門牌資料，其中237筆有租賃契約，95筆有簽訂無權占用切結書，尚無新增占(租)用案件，且無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5點，須立即遷出及不得續租之占(租)用戶。已於111年4月25日將相關資料提供黃珊珊副市長辦公室劉瀛仁秘書。 本局張副局長已於111年6月8日再次向黃副市長報告在案。</p>	A	解除列管。

項次	列管指示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及期程	辦理等級	會議結論
2	(1110407動員、戰綜、災防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) 先前板新給水廠在臺北市僅短時間試辦反向供水，請北水處協調台水公司辦理長時間方式實地作業演練，以確認其供水效果。	北水處	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已訂於111年6月27日邀集台水公司及本處協商水資源調配及長時間反供作業規劃。	B	持續列管。
3	(1110407動員、戰綜、災防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) 從俄烏戰爭型態來看，直潭淨水場可能遭受飛彈攻擊，發生水電皆斷之情事，請北水處研擬後續因應方案，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(SOP)。 (1110525災防辦第61次工作會議) 請北水處確認市長無意見後，再行解除列管。	北水處	市長所需資料已於111年6月2日提報市長室，並於6月5日確認市長無意見，同意解除列管。	A	解除列管。

註1：處理等級分為：A. 已完成 B. 執行中 C. 規劃中 D. 無法辦理

註2：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，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，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、月、日完成

111年災害防救會報第2次會議

時間：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10時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黃珊珊副召集人

紀錄：唐慧芳技士

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
臺北市府 府本部 副市長辦公室(三)	副市長	黃珊珊	台北通簽到 14:31:17
臺北市府 消防局 局本部	局長	吳俊鴻	台北通簽到 09:59:27
區公所 信義區公所 民政課	視導	徐立安	台北通簽到 09:05:46
區公所 萬華區公所 區本部	視導	黃玉龍	台北通簽到 09:09:21
臺北市府 工務局 水利科	股長	楊德雄	台北通簽到 09:13:10
工務局 衛工處 設管科	工程員	陳弘淵	台北通簽到 09:13:38
區公所 文山區公所 民政課	視導	劉李玉梅	台北通簽到 09:14:37

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 局本部	副局長	林春來	台北通簽到 09:17:58
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 工務管理處	副工程司	郭應熙	台北通簽到 09:20:42
工務局 新工處 養護隊	技工	許菁倩	台北通簽到 09:21:09
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 局本部	專門委員	林昆華	台北通簽到 09:23:27
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 處本部	總工程司	邱福利	台北通簽到 09:24:20
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 工務管理處	正工程司	趙啟迪	台北通簽到 09:24:54
工務局 新工處 養護隊	隊長	李家龍	台北通簽到 09:26:47
區公所 松山區公所 區長室	視導	王俊明	台北通簽到 09:26:52
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工安處	助理工程師	黃智權	台北通簽到 09:27:22
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資通作業科	科長	葉青峰	台北通簽到 09:27:47
區公所 松山區公所 民政課	約僱人員	陳柏如	台北通簽到 09:28:31

臺北市政府 產業局 綜企科	秘書	陳相伯	台北通簽到 09:29:30
區公所 大安區公所 民政課	視導	李焜山	台北通簽到 09:29:40
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企劃科	幫工程司	柯亭羽	台北通簽到 09:30:17
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工安處	課長	周萬祥	台北通簽到 09:30:44
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資通作業科	股長	蔣光潤	台北通簽到 09:31:22
工務局 新工處 維護科	幫工程司	傅崇愷	TAIPEION 簽到 09:33:58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 會本部	專門委員	黃嫻嬪	台北通簽到 09:34:44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水利科	副工程司	胡思婕	台北通簽到 09:35:19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民政課	視導	蔡侃廷	台北通簽到 09:35:43
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 局本部	專門委員	史維斌	台北通簽到 09:41:53
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 勞安室	二級工程師	邱嘉南	台北通簽到 09:42:09

工務局 水利處 河工科	約聘	洪佐憲	台北通簽到 09:42:43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局本部	技正	楊欽文	TAIPEION 簽到 09:42:55
工務局 公燈處 園藝工程隊	技工	簡嘉維	台北通簽到 09:43:45
區公所 中山區公所 民政課	視導	謝百奇	台北通簽到 09:44:04
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醫事科	技士	鄭亘妙	台北通簽到 09:44:24
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 管制考核組	助理研究員	錢擴仁	TAIPEION 簽到 09:44:45
區公所 大同區公所 民政課	視導	洪源孝	台北通簽到 09:46:25
工務局 水利處 河工科	正工程司	方偉德	台北通簽到 09:46:26
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 權管科	輔導員	賴晉安	台北通簽到 09:46:32
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數位創新中心	股長	姜育民	台北通簽到 09:47:42
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 秘書室	主任	蔡立韋	台北通簽到 09:47:49

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局本部	專門委員	葉俊興	台北通簽到 09:47:55
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 民防管制中 心	技士	徐立全	台北通簽到 09:48:12
臺北市政府 觀傳局 綜合行銷科	專員	鍾齡玲	台北通簽到 09:48:23
臺北市政府 產業局 局本部	專門委員	許維倫	台北通簽到 09:48:58
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處本部	主任秘書	張國偉	台北通簽到 09:49:11
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 民防管制中 心	股長	林來德	台北通簽到 09:49:30
區公所 士林區公所 民政課	視導	呂振維	台北通簽到 09:49:49
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減災規劃科	科長	陳政維	台北通簽到 09:51:18
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 局本部	副局長	盧世昌	台北通簽到 09:51:44
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 建管科	幫工程司	侯紹堂	台北通簽到 09:51:46
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	科員	巫坤達	台北通簽到

救助科			09:52:55
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 處本部	專門委員	廖美純	台北通簽到 09:53:05
新工處 養護隊 橋涵隊	幫工程司	鄭立誠	台北通簽到 09:53:22
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 職安科	技士	陳奕甫	台北通簽到 09:53:25
區公所 內湖區公所 區長室	視導	謝秉均	台北通簽到 09:54:43
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 處本部	專門委員	康明珠	台北通簽到 09:54:57
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 區政監督科	股長	陳俊宇	台北通簽到 09:55:07
臺北市政府 秘書處 媒體事務組	聘用主任研 究員	涂炳深	台北通簽到 09:55:24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局本部	總工程司	李文芳	台北通簽到 09:55:57
工務局 新工處 維護科	工程員	陳威辰	台北通簽到 09:56:05
都發局 建管處 處本部	工程員	謝政安	台北通簽到 09:56:42
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	股長	陶晏屏	台北通簽到 09:56:58

醫事科			
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軍訓室	教官	方鴻彬	台北通簽到 09:58:12
工務局 新工處 維護科	聘用幫工程 師	江秀雯	台北通簽到 09:58:28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交治科	股長	陳文粹	台北通簽到 09:59:35
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 民政課	視導	羅智泓	台北通簽到 09:59:48
區公所 中正區公所 民政課	課員	陳思翰	台北通簽到 10:01:22
工務局 衛工處 設管科	科長	張賢德	台北通簽到 10:07:46
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局本部	技正	王素琴	台北通簽到 10:08:06
臺北市政府 府本部 秘書長辦公室	參議	王明理	台北通簽到 10:45:23
工務局 公燈處 園藝工程隊	副隊長	林育正	台北通簽到 10:45:30
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 勞安室	主任	曾喜彩	台北通簽到 10:46:04
臺北市政府	專員	蔡長銘	台北通簽到

消防局 整備應變科			10:46:08
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 民防管制中 心	技士	黃志煒	台北通簽到 10:46:17
臺北市政府 翡管局 經管科	科長	梁逸帆	台北通簽到 17:29:09
		林承翰	台北通簽到 11:17:00

會議代碼:111309777